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1,382	33,742
銷售成本		<u>(11,238)</u>	<u>(23,714)</u>
毛利		10,144	10,028
其他收益		2,954	6,45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875)	(3,938)
行政開支		(36,926)	(16,372)
其他經營支出	4	(25,568)	(51,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		<u>(15,766)</u>	<u>2,975</u>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70,037)	(52,43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4,825
財務成本		–	(6)
除稅前虧損	3	(70,037)	(17,618)
稅項抵免	5	<u>91</u>	<u>–</u>
期內虧損		<u>(69,946)</u>	<u>(17,6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450</u>	<u>(4,089)</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450</u>	<u>(4,08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2,496)</u></u>	<u><u>(21,70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170)	(14,835)
非控股權益		(2,776)	(2,783)
		<u>(69,946)</u>	<u>(17,618)</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040)	(17,413)
非控股權益		(1,456)	(4,294)
		<u>(62,496)</u>	<u>(21,7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0.02)港元</u>	<u>(0.01)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636	72,241
商譽		95,614	95,614
無形資產		24,481	25,489
應收或然代價		—	485
		<u>268,731</u>	<u>193,829</u>
流動資產			
存貨		424	131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10,377	11,986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		146,160	215,463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58,373	1,683
貿易應收款	8	9,300	16,6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7,997	53,553
應收或然代價		3,708	7,9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675	52,4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5,270	452,616
		<u>738,284</u>	<u>812,5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7,600
		<u>738,284</u>	<u>860,1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82,582	111,8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015	16,0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869	44,870
		<u>188,466</u>	<u>172,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49,818</u>	<u>687,3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8,549</u>	<u>881,1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1</u>	<u>242</u>
資產淨值	<u>818,398</u>	<u>880,8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133	32,133
儲備	<u>811,006</u>	<u>872,046</u>
非控股權益	<u>843,139</u> <u>(24,741)</u>	904,179 <u>(23,285)</u>
權益總額	<u>818,398</u>	<u>880,8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	作為2014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所引致有關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戲院營運
- 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與製作及其他(包括動畫電視片集及戲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
- 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包括藝人管理以及音樂製作)
-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戲院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投資與 製作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表演項目 投資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8,335</u>	<u>2,185</u>	<u>862</u>	<u>-</u>	<u>21,382</u>
分類業績	<u>(25,207)</u>	<u>(22,954)</u>	<u>862</u>	<u>-</u>	<u>(47,299)</u>
利息收入					96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775)
未攤分企業開支					(3,1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u>(15,766)</u>
經營業務之虧損及除稅前虧損					<u><u>(70,037)</u></u>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戲院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投資與 製作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表演項目 投資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5,039</u>	<u>19,167</u>	<u>-</u>	<u>(464)</u>	<u>33,742</u>
分類業績	<u>(6,440)</u>	<u>(50,509)</u>	<u>-</u>	<u>3,356</u>	<u>(53,593)</u>
利息收入					417
未攤分企業開支					(2,2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u>2,975</u>
經營業務之虧損					(52,43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825
財務成本					<u>(6)</u>
除稅前虧損					<u><u>(17,618)</u></u>

上述呈報之分類收入乃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類間收入(2016年：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有關證券投資之分類收入而言，乃為銷售所得款項3,377,000港元(2017年：無)與該期間出售該等證券之投資成本之差額。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計及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和企業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應收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時所賺取之收益/(蒙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4. 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275	1,33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08	404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89	15,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28	4,310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93	50,06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775	—
銀行利息收入	(968)	(417)
股息收入	—	(4,861)
上市公司債券之利息收入	—	(692)

* 該等項目之總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5. 稅項抵免

該金額為本期間計入損益之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2016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67,170)</u>	<u>(14,835)</u>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13,341</u>	<u>2,213,341</u>

於本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淨額	<u>9,300</u>	<u>16,642</u>

8. 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2017年6月30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650	9,992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9,822	12,822
	<u>15,472</u>	<u>22,814</u>
減：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6,172)</u>	<u>(6,172)</u>
	<u>9,300</u>	<u>16,642</u>

貿易應收款3,65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6,650,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尚未償還金額受合約約束。管理層已評估上述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記錄，認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貿易應收款將可收回。

已逾期超過180日之6,172,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6,17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已作出減值。在釐定貿易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考慮貿易應收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期末止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因此，管理層相信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作出足夠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且毋須就超出呆賬準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0,258	11,614
應計費用	19,748	12,613
已收出售電影版權之按金	–	47,600
已收客戶按金	34,586	34,223
其他應付款	17,990	5,837
	<u>82,582</u>	<u>111,887</u>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484	5,036
90日以上	7,774	6,578
	<u>10,258</u>	<u>11,6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尤其在大中華地區)，其中包括(i)戲院發展及營運；(ii)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傳播相關項目；(iii)音樂會、現場演出及劇場表演等各類文化活動之投資；及(iv)證券投資。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下降36.6%至21,400,000港元(2016年：33,7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為69,900,000港元(2016年：17,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67,200,000港元(2016年：14,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與製作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ii)來自證券投資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及(iii)於去年同期因出售聯營公司錄得非經常性收益。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元(2016年：0.01港元)。

股本資金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自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現稱「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認購本公司之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而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39,900,000港元，以拓展中國內地之戲院營運。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142,5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動。本集團繼續通過其營運內部產生之現金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35,3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452,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借貸總額為105,9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60,900,000港元)，包括分別為44,9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44,9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2.6%(2017年6月30日：6.7%)。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0%以下。因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出售電影版權

於2017年7月3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若干電影版權，總現金代價為47,600,000港元。由於該等電影版權之賬面金額已於2017年6月30日調整至其可變現淨值，故出售事項並無錄得損益。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6月15日之公告。

溢利保證

根據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耀琦控股有限公司及黃振隆先生(統稱「該等賣方」)於2016年5月4日就收購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玉皇朝多媒體集團」)約78.64%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條款，該等賣方已向本集團提供一項保證(「溢利保證」)，即玉皇朝多媒體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於各個保證期間將不低於1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

倘於各個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未能達成，該等賣方須按保證金額與玉皇朝多媒體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間之差額(「差額」)之78.64%支付予本集團，以及為避免疑義，倘玉皇朝多媒體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該等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之78.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玉皇朝多媒體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因此，該等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差額約7,900,000港元，即保證金額之78.64%。本集團已於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差額以補償收入及應收補償收入列賬，並根據協議條款向該等賣方提出差額付款要求。該等賣方已於2017年8月22日償付差額。

業務回顧

電影放映

本集團第一間戲院位於中國合肥華潤萬象城，為一座位於當代中央商業區之大型購物、商業及娛樂中心。該戲院定位為高端優質戲院，配備包括IMAX影院系統、4DX動感系統，D-Box動感座椅及杜比全景聲音響系統等的先進技術。全院擁有13間影院，可容納約2,000名觀眾。該戲院亦特設豪華貴賓影院及貴賓廳，讓觀眾可專享優質而獨有的娛樂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入18,300,000港元(2016年：15,000,000港元)，增長21.9%。就票房及入座率方面，該戲院在合肥市排名第二。

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與製作及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此分類之收入為2,200,000港元(2016年：19,2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上映若干共同投資電影。收入減少乃由於本期間若干電影版權已出售。有關出售事項於本期間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所得款項47,6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以及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賬面值分別為10,400,000港元及146,2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12,000,000港元及215,500,000港元)。於電影製作之投資賬面值則為58,4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1,700,000港元)。由於若干電影之暢銷性具滿挑戰，因此，本期間就於電影製作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0,800,000港元(2016年：50,100,000港元)。然而，電影製作對觀眾是否有吸引力存在一定變數，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在選擇電影投資之故事及劇本時保持謹慎。

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

於本期間，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分類產生之收入為900,000港元(2016年：無)。此分類之收入來自聯合投資演唱會。本集團將繼續持審慎態度選擇所投資之表演項目。

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上市證券投資之任何交易(2016年：虧損為5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證券組合股票市價，本期間內確認公允價值減少15,800,000港元(2016年：公允價值增加3,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等上市證券投資，賬面值為36,7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52,400,000港元)。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隨著中國電影市場擴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拓展其電影放映網絡。另一間位於重慶新光天地之戲院(為本集團第二間戲院)於2018年1月開幕，獲眾多著名歌星藝人如容祖兒、任達華、湯怡及陳家樂出席其盛大開業典禮。與此同時，一間位於香港屯門之戲院亦於本農曆新年前揭幕並於該黃金假期錄得近乎全院滿座的佳績。其他位於北京、深圳及成都之新戲院將於2018年陸續開業。該等新戲院不僅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穩定回報，亦將為大中華區發展電影放映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英皇電影城最近與中國內地具領先地位之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中國葛洲壩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署電影院合作戰略協議，旨在為中國內地具潛力城市之觀眾提供優質高端娛樂服務，加快擴展電影放映網絡。

本集團致力靈活果斷地回應隨之而來的市場機遇，並按照嚴謹及具前瞻性的策略進行擴張。本集團對中國電影及娛樂市場的長遠可持續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致力延伸位於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及香港之戲院網絡覆蓋。

僱員及薪酬政策

隨著中國大陸戲院業務擴展，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僱員數目增至203名(2017年6月30日：95名)。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9,200,000港元(2016年：2,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審閱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本公司之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culture.com>)。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前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